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药业集团”）向公司提供 5000 万元财务资助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和药品的生产需要，是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开展疫情防控物资和药品生产的帮助和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甘肃省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石晓峰 _____ 万红波 _____ 周侃仁 _____

2020年3月17日